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風險

環保行業的發展十分依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更改。

我們於中國從事環保行業營運及於中國提供全部廢物處置服務。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優惠政策來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我們直接及間接從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受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目前受益的有利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維持不變、變得更加有利甚或繼續存續。倘法律、法規或政策發生任何變動，而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地應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政策激勵措施可能會吸引新入行者，並可能促使引入其他可能比我們達成更顯著污染控制效果的產品或服務。據此，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受益於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日後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268.8百萬元、人民幣6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5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足夠融資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日後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無法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或及時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甚至完全無法有關貸款或借款，其將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危廢處置能力承受與申請及重續牌照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取得地方生態及環境部門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危廢處置服務。地方生態及環境部門為每項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訂立明年處置量的最大數量。故此，我們的處置能力以地方生態及環境部門為每項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訂明的年處置量的最大數量為限。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取得規模相近的最大年處置能力，甚至完全無法取得年處置能力。此外，有關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三至五年並且需重續。概不保證可成功申請或重續有關經營許可證。倘我們未有取得或重續任何有關經營許可證，則提供危廢處置服務的能力會受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了經營許可證外，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危廢運輸，亦須從當地交通部門獲得相關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提供危廢運輸服務的附屬公司均擁有相關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任何所需許可證，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許可證，我們將無法繼續正常營運受影響的廠房，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經手危廢和化學品。

我們於廢物處置過程中須經手各類危廢及化學品，通常為與我們用於廢物化學處置過程有關的化學品。為購買這些化學品，我們須向有關政府當局進行備案及／或取得審批。如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及時或根本並無進行備案，我們將無法在相關工廠繼續正常運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危廢及化學品的經手對我們的員工、工廠及工廠周邊地區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倘危廢或化學品處置不當，用於處置有關廢物或化學品的容器或設備有損毀，或有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我們的工人、設備及我們工廠的周邊地區可能會接觸到危廢或化學品，可能導致我們的工人或附近居民的傷亡，或破壞周邊環境。如上述情況發生，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及政府制裁，我們與工人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適應迅速變化的技術。

為維持及提升現有競爭優勢並拓展業務，我們須不斷推出先進高效的優質解決方案，致力進行技術改良及革新，提高解決方案的功效，應對日趨複雜的市場需求。此外，廢物處置市場可能不時採用新型或替代技術。我們無法保證能通過研發不斷改良技術，亦無法保證能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與技術變革齊頭並進。倘我們的廢物處置的專有技術的功效或成本效益遜於新型或替代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儘管根據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協議，營運中產生的絕大部分氣體及廢水通常輸送至有關水泥生產設施現有的氣體排放及廢水系統以供淨化，我們仍須對我們的排放物及釋放物負責及日後可能須進行大量投資，因而增加服務成本及開支。我們亦可能須對我們目前的設備及營運流程進行一系列的改造及升級，以符合排放、排污、健康與安全等方面的標準。我們採用的先進技術(包括海外可用的成熟技術)可能會因固廢及危廢的特點而產生的未有預期的配伍問題或因項目所在地的慣常做法而產生不可預計的差異問題而變得不適合或不理想，或我們可能須投資於研發及解決方案設計工作，以測試、修改及定制相關技術以符合當地條件。倘我們不能適應該等技術及業務營運的轉變，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會產生資本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取得應對龐大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

我們預計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現有現金結餘及信用額度、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現有及未來銀行借款。然而，倘日後出現不利市況，或者我們的增長計劃、營運流程、技術、機械及設備價格或利率出現變動，我們的實際開支可能超出計劃，且我們未必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源以落實現有經營計劃，而須從外界來源取得額外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覓得外界流動資金來源，以應對持續經營或產品開發。無法取得融資會阻礙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或實施業務策略，因而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若干自有物業獲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並未就若干我們的自有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其他建設相關許可證。詳情請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由於缺乏土地使用權，相關部門可能會就土地用途對我們徵收罰款或施以處罰，要求我們騰空物業，拆除興建在相關土地上的相關建築物，或沒收相關建築物。獲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亦是取得後續建設相關許可及審批以及申請房產權證的先決條件。如我們未能遵規，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另外，鑑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相關土地及建築物在未來不會受到質疑。如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運作項目及經營業務，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機構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及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目及項目物業所需的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有關危廢處置服務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我們的危廢處置能力承受與申請及重續牌照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按時取得甚或能否取得。倘我們於未獲得所需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或不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營運項目，我們可能會遭受有關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及可能須暫停使用設施或遷出有關場所。此外，部分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由政府部門審查及續新，而有關的合規標準可能不時變動而不會事先通知。政府部門就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的現有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或使我們須取得及持有更多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等。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有關規定，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通常公眾對危廢處置業務或我們的特定項目的負面反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的集會顯示了在中國，如當地居民認為存在污染風險及關注當地經濟、土地使用、貪污及政府透明度，大型危廢處置項目的建設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我們無法保證，因公眾的負面反應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此類事件在未來不會再次發生，或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任何此類抗議或反對的干擾，這將(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業務、企業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已實施公眾外展計劃，包括公開披露環保及污染物排放的資訊，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觀我們的設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等措施將可成功防止日後出現反對我們的危廢處置項目的任何抗議活動。倘發生任何反對我們的危廢處置項目的抗議及負面新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廢物處置設備的質量或效能問題或會導致客戶及水泥窯公司供應商流失、營業額下降、意外開支及市場份額損失。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向客戶提供優質及高效的解決方案。倘我們任何廢物處置設備的效能或質量惡化，則或會導致交付延遲、訂單取消或退貨及投訴，損害商譽及我們的品牌與聲譽。此外，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於水泥生產過程中使用水泥窯進行協同處置，故此，我們與擁有水泥窯資源的水泥公司供應商合作。根據與該等水泥公司供應商的協議，我們同意盡量減低對其日常營運的干擾，並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妥善處置廢物。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與有關水泥公司供應商的關係可能轉差及我們可能面臨負債，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廢物處置設備使用第三方生產的部件及原材料組裝，倘出現任何問題，或難以及時找到問題來源，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客戶或水泥窯公司供應商流失或營業額下降，損害品牌及聲譽，產生意外開支，損失市場份額，及分散技術及管理人員精力以解決該等問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建設新項目，或根本無法建設新項目。

建設新項目主要視乎我們與水泥廠磋商的能力、我們能否取得業務所須的必要批准、許可證及批文及我們的業務需要。儘管於業績記錄期內的工業固廢及危廢項目數目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能繼續按時建設新項目，或根本無法建設新項目。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合約執行超出固定單價合約的估計成本範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對於每種工業固廢及危廢，我們一般根據固定單價及估計年處置量收取服務費。固定單價合約帶有風險，包括低估成本(包括與相關客戶協定的估計處置量及設備、材料及人力成本)招致損失的風險、經營困難及其他可能於合約期內出現的變化。如果我們的合約成本估計不準確，或我們未能按估計成本執行合約，我們的項目盈利或可能不及預期。該等因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基於該等合約的收入、營運成本及毛利可能基於不同因素的變化而偏離預期，在部分情況下甚至相差甚遠，有關因素包括未能正確估計材料、設備及人力的成本、修改項目引致非預期成本或執行困難、供應商未能履約，及隨著項目規模增加及更加複雜，此等因素中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加劇。倘有關項目屬長期項目，我們原本估計時所依據的情況可能改變而導致我們成本增加的可能性亦會隨之增加，進而令該等風險上升。

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設備及項目的設計及整合均存在項目執行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固有的項目執行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但不限於：

- 延遲交付設備或材料；
- 缺乏熟練勞工及稱職的管理人員按時執行項目；
- 未預見的工程、設計或環境問題及意料之外的成本增加；
- 在獲得新項目或重續現有項目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方面的延誤；及
- 罷工及勞資糾紛。

由於上述因素或其他原因使然，如我們的業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我們未能及時完成工作，均可能影響我們與潛在客戶磋商新合約的能力。倘出現延誤，現有客戶

風險因素

可能有權收取有關合約規定的違約金或終止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項目於未來不會出現相關終止或類似事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發展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收入及毛利方面錄得持續增長。我們計劃(i)繼續增加處置能力、擴大全國服務覆蓋範圍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ii)繼續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iii)加強研究及開發實力以進一步強化技術儲備及提高競爭力；及(iv)擴大服務範圍及進行策略收購。業務戰略的成功取決於各項因素，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i)保持及擴大我們的現有客戶群；(ii)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iii)確保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得出及時和充分供應；及(iv)僱用、培訓及保留合資格員工。倘我們在實施商業策略時遇到困難，或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商業戰略，我們的盈利能力、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不力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涉及巨額費用，且判決未必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業務依賴專利組合。詳情請見「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會否取得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獲取及保留解決方案、技術、設計及專門知識的商業機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障，與能否成功執行知識產權及對第三方的質疑及／或侵權提出抗辯。我們僅在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保障下，方能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及設計。倘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申請未有充分說明、保障或以其他方式保障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或設計，則我們無法防止其他人士開發或買賣該等解決方案、技術或設計。競爭對手可能質疑我們的專利並達致目的，提供並無侵犯我們專利的同類解決方案。此外，法律途徑所提供的保障有限，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權利，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日後保障程度尚未可知。中國的專利法或專利的詮釋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減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

我們未必可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正被其他人士侵犯，未來亦未必可防止該等侵犯行為。為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和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對相信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訴訟。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費用高昂，並會影響技術及管理人員履行日常職務。此外，即使可行，預測該等糾紛的結果仍相當困難，我們在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亦未必可處於優勢。此外，在知識產權訴訟過程中，我們可能須披露若干機密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申索，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須負責龐大的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門知識。涵蓋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設備的專利牽涉的法律申索的有效性和範圍，涉及繁複的科學、法律與事實問題和分析，因此存在諸多不明確因素。我們可能面對涉及侵犯第三方專利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與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與起訴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並可能抽調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手及資源。任何不利於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裁決，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向第三方取得許可、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解決方案，或遭禁止使用技術及專門知識。持久的訴訟亦會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限制使用我們的服務，直至解決有關訴訟為止。

我們可能無法在行業內有效競爭。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的企業。我們是最先使用水泥窯廢物處置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之一，以促成工業固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且按收入計算及按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能力計算，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最大水泥窯廢物處置服務供應商。我們在提供廢物處置服務的市場上，通常與採用水泥窯廢物處置技術或競爭技術的工業固危廢處置供應商競爭。由於新舊競爭對手可能採用更新、更好的技術或解決方案，未來的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經營歷史較長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有更多的資源應對技術改革及客戶偏好的轉變。此外，我們已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有效地在市場上競爭。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對各種競爭因素的預測及快速應對的能力，其中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全新或改進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定價策略及我們的客戶偏好轉變。未能於業內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且減低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吸引力，進而可能使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過往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保持相對穩定的整體增長。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44.0百萬元。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6.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740.4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故我們的過往業務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業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所在的行業於2015年至2020年錄得穩定增長，並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進一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危廢處置總量由2015年的32.2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83.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1.1%，並預期增至2025年的138.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水泥窯協同處置行業收入亦由2015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6%，並預期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然而，有關行業的表現受限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故此，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過往增長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我們面臨季節因素風險。

由於每年第一季度是農曆新年假期，我們通常在這段時間錄得較低的廢物處置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中國工廠的生產多數會放緩最少四個星期。據此，設備及物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於該假期通常不會運作。因此，我們於該期間內一般會遇到所提供服務減少，而假期前後期間的業務則會增加。據此，不應依賴任何過往中期期間的業績作為廢物處置解決方案業務或未來任何類似性質業務的未來年度營運表現指標。

我們因經營性質而面臨環境合規風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面臨環境合規風險。儘管我們致力控制污染物，但我們的廢物處置設施仍產生廢氣、廢物及灰燼污染物。儘管根據協議，水泥公司供應商一般負責廢氣、廢物及灰燼污染物的排放，我們仍須密切監測有關污染物，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倘有違約事件，我們可能須共同負責。此外，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可能在經營效率、排放及排污方面施加較嚴格的表現或環境標準，可能使我們須採用新技術、升級設備或改良現有技術。我們設施的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意外增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須處置的廢物數量增加；(ii)我們須處置的廢物的組合有所變化；(iii)客戶未向我們披露我們須處置的廢物的性質或組合；及(iv)我們的設施停機或發生事故或自然災害。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未能遵守相關環境規定的重大申索。然而，倘我們未能充分有效地營運我們的設施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承擔責任，且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環境合規風險，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持一個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是我們有能力提供高質量的固廢及危廢處置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對我們的業務舉足輕重，我們因而須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嚴格監控我們營運的各個環節。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或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服務需求及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此外，倘我們的服務不安全或無效，我們可能會負上責任索賠或面臨法律訴訟，且我們的聲譽及商業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若干附屬公司取得ISO 9001:2015、ISO14001:2015及ISO45001:2018認證，其有效期至2024年並且須重續。若干附屬公司亦取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及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二級等認證。儘管我們已實施品質監控措施以涵蓋解決方案設計至廢物處置設備的最終安裝及整合，以及採購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會成功申請或重續該等證明。倘我們並無獲得或重續任何有關認證，我們營銷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28.9%、19.1%、21.7%及21.0%。同期，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1.5%、6.1%、6.3%及9.0%。與客戶的框架合約的期限一般介乎四至12個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約屆滿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現有客戶重續所有合約，甚至根本無法重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新客戶取得新合約。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現有客戶及按時招攬新客戶，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前五大供應商(主要為建築服務供應商及水泥公司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人民幣369.3百萬元、人民幣714.3百萬元及人民幣643.7百萬元，佔總採購的53.8%、48.8%、47.5%及56.3%。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倘任何一間水泥公司終止與我們合作，或終止供應設備或材料，或終止以相同或類似條款向我們提供服務，有關轉變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延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我們將精力及資源從我們的業務中轉移出來。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水泥窯廢物處置技術專門用於水泥窯協同處置廢物，為盡量減低資金投入，我們與擁有豐富水泥窯資源的公司緊密合作及在該等水泥公司供應商的設施建造水泥窯廢物處置設備或設施。相應地就其設施所處置的廢物量支付固定服務費及／或我們透過合營安排分成我們從客戶獲得的一定比例的服務費。詳情請見「業務 — 營運程序 — 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策略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倘任何一間水泥公司供應商終止按同一或類似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完全不再合作，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市場混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對我們獲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該等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撥資及履行我們的到期責任。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對業務挑戰。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我們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實現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為營運撥資、履行責任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取政府補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將能獲得規模相近的政府補助，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該等或類似政府補助因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政策變動而修改或終止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於中國西部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按15%的較低所得稅率繳稅，因為其地點及營運屬於西部大開發類別。進一步地，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的50%稅率寬減，因為其營運屬於中國政府界定的若干合資格環保及節能界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計算方法為相應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2.0%、1.5%、2.8%、2.7%及6.6%。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 所得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對優惠稅務待遇的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享有或將有權獲享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不會終止。倘優惠稅務待遇有任何變動或終止，稅務支出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控股公司，大部分收入取決於項目公司的分派。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項目公司的收入、現金流量及分派。我們目前及預期將繼續通過項目公司開展業務。項目公司會否作出分派視乎分派是否符合有關公司的融資文件所載的多項契約及條件以及若干監管限制而定。特別是由於我們的項目公司自身可產生債務，因而規管該等債務的貸款協議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分派現金的能力。倘未能自項目公司收取分派，則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向股東派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我們不蒙受可能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購財產險及設備險。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根據中國法律其並非必要。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引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財產險及設備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全面保障我們不蒙受可能損失。

發生自然災害、大範圍的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或爆發其他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爆發大範圍的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有關災害或長期爆發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問題，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商業夥伴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業務夥伴的僱員懷疑染上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對部分或全體僱員進行隔離，或對我們業務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或爆發其他疫情損害全球或中國的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倘客戶受到有關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COVID-19 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底以來，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菌株導致傳染病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見及此，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行動，其中包括強制隔離安排、外遊限制、遠程工作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COVID-19疫情亦導致中國各地許多公司辦公室、零售店、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為響應政府措施，我們為僱員延長了2020年春節

風險因素

假期。我們要求若干營運僱員留駐廢物處置設施以維持廢物處置營運。其他僱員獲准在家工作至3月初及2020年春節假期結束後。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疫情」。由於COVID-19疫情，許多公司(包括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上半年暫停其營運，故此，我們的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的客戶需求及處置量於期內下跌。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於中國緩和，中國的公司整體上自2020年下半年起恢復正常營運。儘管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影響下，我們的收入仍由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COVID-19疫情於中國延長或惡化，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將不會受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在全球多國蔓延已導致甚或加劇全球經濟困境，且目前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影響的持續時間及程度。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惟疫情變幻莫測，無法預料。此種不確定性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營運挑戰。倘一名或以上員工懷疑在辦公室感染COVID-19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因為我們可能需要將員工隔離及／或消毒辦公室。此外，倘疫情有損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存在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風險，包括人身傷亡及法律責任。

我們的生產活動存在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風險，包括生產設備及設施損毀或營運意外，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運作延誤、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傷亡。倘我們未能預防嚴重事故或傷亡，我們將須承擔因此產生或相關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任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及奉獻。我們的驕人成績得以持續大體上取決於我們能夠留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倘失去彼等的服務而並無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續創輝煌成績及實施策略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保留合格人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具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業務發展人員、營業人員、工程師及

風險因素

技術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充足的合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市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市場。倘中國因嚴重經濟衰退而慘受損失，或中國市場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併購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確定合適的目標或成功整合被收購業務。

我們過去曾收購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繼續尋求合適的併購機會，通過收購目標公司或其團隊拓展戰略業務。然而，併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難以確定合適的目標及來自其他潛在買家或競標者的競爭、難以確定目標公司的適當購買價，這可能導致潛在的商譽減值，令債務增加，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以及面臨目標公司未預期的或然負債。

此外，整合新收購的企業可能價格高昂及耗時，並可能給我們帶來巨大的風險及困難，包括：(i)在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管理風格中整合被收購企業的業務及人員，實施統一的資訊科技系統、控制、程序及政策；(ii)保留與被收購企業的關鍵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iii)成功進軍我們過往甚少涉足的業務或地區市場；(iv)實現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及戰略或財務利益；及(v)處置與被收購企業所在的任何新司法權區有關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外匯風險。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進行的任何併購均會成功。倘我們的併購計劃執行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依循成文法及其在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的應用及執法方面的詮釋、各種行政法規及法令制定。過往法院判決可供參考，但參考價值有限。中國在頒佈涉及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如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

風險因素

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多數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註釋並非完全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法涉及不確定性，繼而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顯著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及監管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發展及政府政策。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已超過四十年，但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涉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控制。近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然而，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不時被修改、修訂，或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的應用不一致。因此，該等措施中有部分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造成負面影響，隨後再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的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其他發展，均可能導致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新增機會減少，或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的需求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收益貢獻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利潤分派等經常賬項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交易的有關文件，及在中國境內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資本賬交易須繼續遵守嚴格的外匯管制，該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根據現有公司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的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有關法規日後有所變動，限制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履行其第三方付款責任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介紹上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東的持股可能會因日後的股本融資而攤薄

我們可能須於日後為擴充業務或其他原因而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以外的方式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個別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將會減少。該等新證券的持有人亦可能享有較股份的持有人優先的權利或購股權，惟以法律、交易規則及我們的章程文件許可者為限。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將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均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某一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東的持股量或會在我們於日後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時被攤薄。

概不保證我們將會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上市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息。宣佈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和受限於各種因素，如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和經營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的中國海螺創業股份交易價或無法反映於介紹上市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預期市價。此外，於香港聯交所的中國海螺創業股份交易價已遭受，並可能繼續遭受大幅波動。股份的交易價可能隨若干事件及因素上升或下跌，該等事件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估計之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刊登之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情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投資環境的看法；

風險因素

- 投資者認為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及
- 全球金融及信貸市場以及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變動，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估值及波動。

有關波動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本集團經營表現。此外，股份可按高於或低於股份的應佔資產淨額的價格買賣。概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的金額。投資者可能損失股份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本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上市文件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料」、「相信」、「預期」、「展望」等詞彙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上市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預料、相信、估計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謹慎考慮應該對此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我們強烈勸諭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刊載有關介紹上市及我們但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載於本上市文件以外出版物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所載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所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我們通常認為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披露於本上市文件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將導致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

該等來源資料尚未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收集方法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故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適當考慮重視有關事實的程度。